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电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8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7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3.6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2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8.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9.0360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3.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3.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7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847511%，有效申购倍数为5,439.2904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7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1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山大电力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0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3.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7月9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7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兴证资管鑫众山大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72,000	59,695,52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7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其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5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2024年下半年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知》之附件《推荐类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处理情况表》中被暂停创业板网下配售对象注册资格，其申购无效。剩余2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98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8,315,170万股。

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远信（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86568	14.66	910
2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铸锋纯钧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43818	14.66	660
3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章量化专享2号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197886	14.66	1,210
4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幻方量化专享2号4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0381	14.66	1,210
5	宁波灵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均恒耀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303460	14.66	1,21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902,810	70.99%	13,473,923	71.16%	0.02282693%
B类投资者	2,412,360	29.01%	5,460,577	28.84%	0.02263999%
合计	8,315,170	100.00%	18,934,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配售未产生余股。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8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08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7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143
末“5”位数	44178，06678，19178，31678，56678，69178，81678，94178
末“6”位数	667778，167778，380750
末“7”位数	6315394，0065394，1315394，2565394，3815394，5065394，7565394，8815394
末“8”位数	64465375，14465375，48211061
末“9”位数	04188947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4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本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业绩条件已成就，现解除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并上市流通；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201,800股，占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75%。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201,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8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2023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收到《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39）及《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8.2024年1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办理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完成注销。

10.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	2023年5月4日	2024年1月26日
授予价格	5.33元/股	5.06元/股
实际授予数量	9,795万股	1,645万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658人	132人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4%。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5日，限售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4%，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5%）；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7%，不低于7.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6.1%）； 3.2023年，公司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子企业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对所属子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要求，所属子企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额度与其所在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单位考核系数 100% 80% 0 该单位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单位考核系数×该单位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07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为A级、B级；21名激励对象所在单位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C级，单位考核系数为8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22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考核系数 100% 80% 0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2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级、B级； 5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C级，个人考核系数为8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20%由公司回购注销； 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为D级，个人考核系数为0%，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22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激励范围，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0.1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杨志超	副总裁	35	11.9	34.0%
孙立强	副总裁	20	6.8	34.0%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623人）		9,190	3,101.48	33.75%
合计（625人）		9,245	3,120.18	33.75%

注：1.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650人，其中，2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等原因，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已制定了A股股份回购方案，并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经确认，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的高管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确认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批次解除限售数量为3,126.98万股，本次实际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20.18万股，差异原因主要系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变化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1,201,8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锁定期至其任期满后解除限售，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2,900,000	0.69%	-31,201,800	81,698,200	0.50%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747,235,425	72.16%	+31,201,800	11,778,437,225	72.36%
H股股份	4,418,476,000	27.14%	0	4,418,476,000	27.14%
股份总数	16,278,611,425	100.00%	0	16,278,611,425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期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本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8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5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李铮女士的辞职报告。李铮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李铮女士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注）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铮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2025年7月15日	2024年12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12月21日届满，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铮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铮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铮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李铮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对李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2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万华化学股份301,80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70,000,000股。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14日
持股数量	301,808,357
持股比例	9.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